

#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束小前  
王建  
钟永成

2013 年 4 月 15 日